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2,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2,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13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8.2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9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3.95%，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0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157人，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5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7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0.50	1.00	1.50	0.38%	0.02%
2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0	42.00	42.00	10.63%	0.4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黄李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50	0.50	0.13%	0.01%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80	0.20%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3人）				114.24	235.96	350.20	88.66%	3.50%
合计				115.00	280.00	395.00	100.00%	3.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50亿元且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0、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3日	10.09	115	155	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3日	16.00	280	157	0

注：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后认购缴款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1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4.95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为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2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28日届满。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273,523.3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6,555.18万元，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除去14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4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138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8.27万股。

（四）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7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50	0.25	50.00%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13	50.00%
3	马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0.325	50.00%
小计				1.41	0.70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5人）				95.13	47.565	50.00%
合计				96.54	48.27	50.00%

注：（1）上述名单未包含涉及离职事项及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的激励对象情况；（2）2025年9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同意聘任王娟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3）2026年3月，公司新增认定马化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82,7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500	-482,700	666,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482,700	100,482,700
总计	101,149,500	0	101,149,5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5月2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746号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2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销售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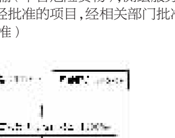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为5,4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9,146.07万元，佳运油气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佳运油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01.95	79,872.15
负债总额	37,446.80	30,22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55.15	49,647.99
营业收入	72,886.18	15,694.66
利润总额	3,372.62	-319.58
净利润	2,888.57	-331.62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2、债务人：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9,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持股比例由20.12%被动稀释至19.96%，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累计已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数为6,353,034股，公司总股本从772,602,178股增加至778,955,212股，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不是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0.12%被动稀释至19.96%，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汝捷	合计持有股份	155,452,029	20.12%	155,452,029	1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63,007	5.03%	38,863,00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589,022	15.09%	116,589,022	14.97%

注1：上表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时，总股本为772,602,178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时，总股本为778,955,212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9,865,17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70,861,472股的39.80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5,362,57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02,60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7%。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持股1,185,180,660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37,631,759	99.8716%	2,024,074	0.1163%	209,341	0.0120%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737,575,320	99.8684%	2,022,874	0.1163%	266,980	0.0153%	通过
议案三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7,133,754	99.8430%	2,608,584	0.1499%	122,836	0.0071%	通过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7,637,283	99.8720%	2,094,755	0.1204%	133,136	0.0077%	通过
议案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37,556,120	99.8673%	2,022,874	0.1163%	286,180	0.0164%	通过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737,575,020	99.8684%	2,024,074	0.1163%	266,080	0.0153%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737,570,020	99.8681%	2,029,074	0.1166%	266,080	0.0153%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52,530,640	99.6117%	2,029,074	0.3658%	124,800	0.0225%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	1,737,710,400	99.8762%	2,024,074	0.1163%	130,700	0.0075%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737,461,778	99.8619%	2,176,555	0.1251%	226,841	0.013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7,558,696	99.8674%	2,218,107	0.1275%	88,371	0.0051%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0,328,866	99.4519%	2,082,917	0.1197%	7,453,391	0.4284%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三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5,446,494	99.7317%	2,608,584	0.2562%	122,836	0.0121%	通过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5,950,023	99.7812%	2,094,755	0.2057%	133,136	0.0131%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15,882,760	99.7746%	2,029,074	0.1993%	266,080	0.0261%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4,430,863	99.5910%	2,029,074	0.3853%	124,800	0.0237%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15,774,518	99.7640%	2,176,555	0.2138%	226,841	0.0223%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5,871,436	99.7735%	2,218,107	0.2179%	88,371	0.0087%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8,641,606	99.0634%	2,082,917	0.2046%	7,453,391	0.7320%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黄璐律师、蒋伟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21,011,262.05元（含税）调整为21,037,335.65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完成，本次归属新增股份116,400股。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4,011,754股增加至94,128,154股。按照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94,011,7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4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11,262.05元(含税)。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2%。

如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事宜已完成，本次归属新增股份116,400股。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4,011,754股增加至94,128,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4,128,1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477股后的股本为93,916,6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37,335.65元（含税）。本次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6%。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3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张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27,770,5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144%）的董事长施驰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99%）。

2、持有公司股份2,439,3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21%）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张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人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施驰	27,770,524	2.414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张知	2,439,348	0.212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含本数）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驰	6,900,000	0.5999%
张知	600,000	0.0522%
备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长施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张知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施驰先生、张知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施驰先生、张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施驰先生、张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5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2026年1月1日至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10股派1.45元（含税）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利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946,729.33元/76,494,685股*10股=1.43104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31044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5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2026年1月1日至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10股派1.45元（含税）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利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494,68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后的75,494,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641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5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75,494,685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0,946,729.3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946,729.33元/76,494,685股*10股=1.43104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31044元。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3、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银姬、郑圣玉

咨询电话：0431-80606619

传真电话：0432-6588820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